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上字第11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主龍
訴訟代理人　周中臣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勝榮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清池
訴訟代理人　吳淑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許主龍為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

理　由

一、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7 條第3 項規定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判決於111 年1月5日送達，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具狀陳明其原法定代理人已於判決送達後離任，由許主龍繼任，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交通部111年1月14日交人字第1117100023號令為證，經核屬實，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7 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靜雯

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洪能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黃瀚陞